

附 錄 三

虧 損 估 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載於「財務資料—虧損估計」一段。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概述，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附註）

不超過5百萬港元
[編纂]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期將產生的[編纂]約[編纂]），並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得出。

附 錄 三

虧 損 估 計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敬啟者：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估計的釋疑函件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基於[編纂]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虧損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達致意見。

附 錄 三

虧 損 估 計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就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編纂]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編纂]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 錄 三

虧 損 估 計

C. 保薦人函件

下文為保薦人就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而向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編纂]（「[編纂]」）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編纂]附錄一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 閣下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國衛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虧損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2號
華寶中心17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安
謹啟

[編纂]